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王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本人在任职期间详细审阅各项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12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2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自2022年12月12日起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在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召开相关会议。

五、其他事项

1、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请联系东瑞股份证券投资部，电话：0762-8729999

以上是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

王衡

2023年4月26日